

附件 1：承诺文件

供应商承诺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规范

（所有申请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按系统规定提交）

2025-2026 年度松阳县、遂昌县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封面格式)

承
诺
文
件

项目编号： SYZCGK2025-002

供应商名称： 浙江高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申请日期： 2025 年 02 月 20 日



一、承诺书

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 2025-2026 年度松阳县、遂昌县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YZCGK2025-002) 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健全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

四、我单位承诺无条件响应承诺文件的各项要求。

五、我单位承诺按照国家、地方最新政策标准执行。

六、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相关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

七、不存在以下情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响应/入围/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5 年 02 月 20 日

（注：供应商不得删除和改动上述内容。）



二、相关证书复印件

证书提供要求：

1、公司法人的，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若是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法人的，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分支机构）直接申请；

4、提供至少 2 个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合同；

5、复印件需要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CCXDY8B (1/3)

名称 浙江高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南大道 480 号滨海大厦 1003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学晓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 年 07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7 月 05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代理记账、工商事务代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7月05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4-JJ63

甲方（采购方）：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

乙方（供应商）：浙江高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洪家街道办事处整体评价、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 ¥50,000.00 元。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



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8月16日前

2. 履行方式：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九、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结算：服务费用按照合同金额为基础，最终结算费用与评价报告质量、履行时效挂钩，优秀等级（90分或90分以上）按投标报价的100%计算；良好等级（80分或80分以上而未达到90分）按投标报价的90%计算；合格等级（60分或60分以上而未达到80分）按投标报价的70%计算，不合格等级不予交付任何评价费用。

绩效评价报告质量由甲方考核确定。

2. 服务费用以人民币元为结算单位。

3. 支付方式和时间：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供应商按委托业务工作考评结束后15天内支付服务费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上述三种方式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直接自行选择上述三项处理方式任一项进行处理，乙方不得异议。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



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建设路 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于巍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乙方：浙江高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海大厦 10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云波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67533520241001

采购单位（甲方）：临海市财政局

供货商（乙方）：浙江高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3-2024年度临海市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浙江高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招标文件、临海市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协议和承诺书，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2024]555号	浙江高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3-2024年度 临海市预算绩效管理 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	-	-	供应商需求响应:响 应	1	套	17000.00
合同总价（元）					17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柒仟元整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555号	预算绩效评价 咨询服务*	1	17000.00	预算内	财政授权支付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货款结算

1、甲方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25%的预付款，服务完成后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100%，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给采购人。

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_____

三、履约保证金（如有）

1、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3、_____

四、服务与交付

- 1、乙方于2024年05月31日前提交工作成果（含统计表、评分表、评价报告等）。
- 2、乙方在交付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的附随资料（如有），包括但不限于：L。
- 3、交付期：2024年05月31日前
- 4、交付方式：直接交付
- 5、收货人：陈春燕；联系方式：13606651339
- 6、收货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中山东路112号
- 7、_____



五、服务验收及后续服务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给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关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5、验收标准：详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 6、服务验收：甲方在服务完结后L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关验收。
- 7、

六、服务条款及相关要求

1、

1、评价项目

项目名称：2022-2023年质量强市政策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与乙方共同参与项目的前期调查，乙方在设计指标体系、制订评价方案时，需由甲方审定。
- (2) 在评价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评价工作规范性、有效性进行检查，出具报告后有权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
- (3)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绩效评价、项目资金管理方面的文件资料和政策指导。
- (4) 甲方应及时与项目单位沟通，必要时加以协调，协助乙方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临海市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办法》等文件规定的程序、方式，规范地开展评价工作，全面、真实反映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情况。
- (2)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守商业秘密”和“实行回避制度”的规定。
- (3) 乙方不应将管理评价工作委托给其他机构完成，但是在评价过程中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担。

(4) 乙方应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评价，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绩效管理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对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乙方应提交的资料包括：评价方案、指标体系评价资料、评价报告（纸质一式伍份，电子版一份）。

(5) 乙方应加强与甲方沟通，指定专人负责绩效管理联系工作，及时向甲方反馈评价开展情况、报告在评价工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如：导致评价工作无法按时完成的意外事件、项目单位重大财务问题等。

(6) 乙方联系人姓名：陈学晓；乙方联系方式：13705763223

七、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如有）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_____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框架协议采购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5、_____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_____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2023-2024年度临海市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浙江高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临海市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

(3)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

(4) 投标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_____

(本页为三大，为《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0年3月29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0年3月29日



三、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图

内容要求：

1、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两家网站的全部截图；

2、查询截图内容要求：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浙江高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浙江高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CCXDY8B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学晓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07-05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南大道480号滨海大厦1003室

行政管理 0 | 诚实守信 0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0 | 经营异常 0 | 信用承诺 8 | 信用评价 0 | 司法判决 0 | 其他 0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浙江高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本次查询的企业：浙江高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p> <p>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1月17日 20时07分</p>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内容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复印件须盖公章确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五、授权委托书

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联系电话：____
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我公司
全权处理：2025-2026年度松阳县、遂昌县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YZCGK2025-002）的一切事项，并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该项目相关协议书、
合同及负责处理协议、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特此告知。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可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符合需求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请供应商按实际填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预算绩效管理）

单位名称	浙江高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学晓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南大道480号滨海大厦1003室		股东人数	2人
注册时间	2018年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480号滨海大厦1003室
联系电话	0571-81603568		传真	0571-81603558
开户银行名称	建行杭州庆春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
职工人数	总人数	25人	管理人员数量	20人
	曾研究或从事绩效工作人数	18人	其他专业人员数量	2人
业务范围	绩效评价、财税咨询服务			
组织机构情况	<p>（包括内部机构设置情况、分支机构情况、人员结构、内部管理制度情况、年度业绩统计数据等。）</p> <p>本单位是一家能提供绩效评价、股权投资、尽职调查、财务顾问、企业管理等高端服务的综合性公司，是浙江省股交中心推荐商会员，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设绩效评价部、咨询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本单位以“360°全方位、全角度、全天候”的服务标准作为服务理念，将“努力服务好每一个客户”作为永恒的服务目标，从业人员均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职业操守。财政绩效评价等咨询业务遍及台州、杭州、金华、绍兴、嘉兴、衢州、丽水等区域。</p>			
营业额及年度盈亏情况	2022年度	200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2023年度	220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2024年度	250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七、拟用于本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请供应商按实际填制)

(一) 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联系电话 (座机和手机)
陈学晓	男	57	大学	会计		0571-81603568 13705763223

注：项目负责人负责联系本项目的一切相关事宜。



(二) 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1	甄晓梅 (主评人)	女	55	大学	经济	高级政工师	高级政工师 2007502000268	20 年
2	李丹璇	女	30	大学	会计	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	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 66473	8 年
3	沈金	女	36	大学	会计	会计师	会计师 2151015704	12 年
4	鲁静	女	51	大学	会计	会计师	会计师 1027075900016	15 年

注：1、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人员名单，请供应商按以上表格分别填写，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2、随表附：应当成立管理服务工作组，并在管理服务过程中保持相对稳定。其中，管理服务工作组不少于 2 人，由 1 名主评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组成。应备注主评人，主评人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从事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工作 3 年以上。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与的 2025-2026 年度松阳县、遂昌县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YZCGK2025-002） 的承诺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5 年 02 月 20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供应商需提供两个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5年02月20日

(一) 合同一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绩效评价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时间: 2023-11-27 11:46:01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绩效评价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821101000007207092) 采购已经结束, 现将采购结果公示如下: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绩效评价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821101000007207092

项目联系人: 赵星

项目联系电话: /

采购计划信息: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信息	采购计划金额
1	[2023]18414号	43800.0

项目所在行政区划编码: 330199

项目所在行政区划名称: 杭州市本级

报价起止时间: -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单位地址: 市民中心D座

采购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580267448

采购单位预算编码: 204001

三、成交信息

成交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总成交金额 (元): 43800 (人民币)

成交供应商名称、联系地址及成交金额:

序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	成交供应商地址	成交金额 (元)
1	浙江高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兴街道江南大道480号滨海大厦1003室	43800.0

四、项目用途、简要技术要求及合同履行日期:

五、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成交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成交金额(元)	报价明细
1	浙江高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限于除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以外其他第三方机构,根据采购人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项目数量、规模,供应商团队应配备不少于1名本单位的高级职称人员)			1	43800.0	43800.0	供应商需求响应:响应
2	【运费】			1		0.0	

六、保证金金额、收款银行、用户名及卡号:

七、其他补充事宜: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58026744820237404

甲方（采购单位）：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供应商）：浙江高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2023-2024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主要服务内容及数量（内容较多的可另附明细附件）： 。

2.服务期限： 。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3]18414号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1	43800.00	预算内资金	财政授权支付

第二条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详见合同附件1）。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万叁仟捌佰元整元人民币(¥ 43800)；

2.报价明细 。

3.乙方开户名称：浙江高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庆春支行；

银行帐号：33050161782700000533；

第五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3.甲方资金支付方式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执行。

4.其他： 。

第六条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九条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费用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还需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知识产权归属

(有则按照采购要求填写，无则填“无”)。

第十一条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其他：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建行杭州庆春支行

开户帐号： 33050161782700000533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 1: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
- 2: 报价明细
- 3: （根据项目特点需要列明的材料，无则删除）

框架协议电子合同



首页

新闻中心

政府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网上办事

政务动态

公示公告

图片新闻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示公告 > 综合公告



关于钱江特聘专家资助经费绩效评估项目验收结果公示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12-06 15:27

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经验收小组12月6日对钱江特聘专家资助经费绩效评估项目进行验收，确认项目实施情况合格，符合采购合同约定（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成交供应商	金额（元）	验收情况
1	钱江特聘专家资助经费绩效评估项目	1项	浙江高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43800	合格

特此公示，公示期1天，自发布之日起算。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2月6日

(二) 合同二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绩效评价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时间：2023-11-27 11:47:07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绩效评价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821101000007207059**）采购已经结束，现将采购结果公示如下：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绩效评价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821101000007207059**

项目联系人：赵星

项目联系电话：/

采购计划信息：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信息	采购计划金额
1	[2023]18415号	87800.0

项目所在行政区划编码：**330199**

项目所在行政区划名称：杭州市本级

报价起止时间：-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单位地址：市民中心D座

采购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580267448**

采购单位预算编码：**204001**

三、成交信息

成交日期：**2023年11月27日**

总成交金额（元）：**87800**（人民币）

成交供应商名称、联系地址及成交金额：

序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	成交供应商地址	成交金额（元）
1	浙江高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兴街道江南大道480号滨海大厦1003室	87800.0

四、项目用途、简要技术要求及合同履行日期：

五、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成交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成交金额(元)	报价明细
1	浙江高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限于除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以外其他第三方机构,根据采购人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项目数量、规模,供应商团队应配备不少于1名本单位的高级职称人员)			1	87800.0	87800.0	供应商需求响应:响应
2	【运费】			1		0.0	

六、保证金金额、收款银行、用户名及卡号:

七、其他补充事宜: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58026744820237405

甲方（采购单位）：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供应商）：浙江高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2023-2024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

- 1.主要服务内容及数量（内容较多的可另附明细附件）： 。
- 2.服务期限： 。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3]18415号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1	87800.00	预算内资金	财政授权支付

第二条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详见合同附件1）。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万柒仟捌佰元整元人民币(¥ 87800.00)。

2.报价明细： 。

3.乙方开户名称：浙江高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庆春支行；

银行帐号：33050161782700000533；

第五条 货款支付

- 1.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
-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 3.甲方资金支付方式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执行。
- 4.其他： 。

第六条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九条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费用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还需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知识产权归属

(有则按照采购要求填写，无则填“无”)。

第十一条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其他：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建行杭州庆春支行

开户帐号： 33050161782700000533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 1: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
- 2: 报价明细
- 3: （根据项目特点需要列明的材料，无则删除）

框架协议电子合同



当前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示公告 > 综合公告



关于博士后资助经费绩效评估项目验收结果公示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12-06 15:25

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经验收小组12月6日对博士后资助经费绩效评估项目进行验收，确认项目实施情况合格，符合采购合同约定（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成交供应商	金额（元）	验收情况
1	博士后资助经费绩效评估项目	1项	浙江高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87800	合格

特此公示，公示期1天，自发布之日起算。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2月6日